**卫辉市农机管理总站农机购置补贴和有关农机补贴项目工作监督检查实施方案**

信息来源 : 政府办浏览次数 : 388 发布时间 : 2019-05-05【 字体：大 中 小 】

　　为切实加强农机管理总站农机购置补贴及相关农机补贴项目工作的落实，确保各项补贴政策高效廉洁实施，结合农机管理总站农机各项补贴工作实际，现制定卫辉市农机管理总站农机购置补贴和有关农机补贴项目工作监督检查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学习两会活动为载体，认真学习学习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和相关农机各类补贴政策，认清形势、精心组织、规范程序、公开透明，高效廉洁，克己奉公。

　　二、监督检查的目标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和各类农机补贴是党中央、国务院强农惠农富农政策的重要内容，也是加快推进本市农业又好又快发展，提高全市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民收入的重大举措，农机各类补贴涉及范围广、受益群体大、管理和服务环节多，政策实施效果事关广大农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事关党和政府的形象，事关全市城乡一体化发展大局。通过加大对农机各类补贴政策监督检查力度，确保补贴政策规范高效廉洁实施，真正使农民得实惠、企业得效益、政府得民心。

　　三、检查对象和内容

　　(一)参与补贴农机工作的全体工作人员。

　　(二)所有经销商、农机补贴受益的农机团体、农机户和收益的合作社。

　　(三)农机各类补贴前期初审、补贴中核实核验、补贴后核查、材料归档等监督检查工作。

　　四、实施方法和步骤

　　(一)前期动员和廉政培训工作

　　1、在农机各类补贴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中，要结合补贴的性质和特点针对所有参与农机补贴的工作人员进行前期培训，主要是廉政教育和业务知识培训。

　　2、对所有参与农机各类补贴的工作人员要填写岗位廉政承诺书，并根据补贴工作特点制定岗位廉政风险点，在实施补贴前期工作中要对全体工作人员进行一次集体廉政谈话，对重点岗位工作人员特别是实施补贴工作的主管责任人进行廉政谈话。

　　3、对所有参与补贴工作的经销商进行前期廉政培训工作，并填写廉政承诺书。

　　(二)补贴工作的监督检查

　　1、初审

　　(1)初审过程中要针对农机户所提供身份证件复印件审核归档，重点是对财政供养人员享受农机补贴的核查工作，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补贴资格。

　　(2)接受核查人员询问，填写承诺书，杜绝顶替、冒名等违规现象发生。

　　(3)所有材料留影像备案。

　　(4)公开监督电话4484764

　　2、补贴中督查工作

　　(1)对整个补贴工作进行监督督导工作，是否存在违规操作是否存在门难进、脸难看、消极怠工等情况，抽查并制定评价表，对工作人员进行测评。

　　(2)在公示阶段对公示内容进行拍照留案归档。

　　(3)机具核查工作

　　按照上级有关核查核实指示精神和工作部署，结合我单位实际，以方便购机户为目的，对牌证管理机具免于现场实物核实。但必须由购机人提供和农机监理系统一致购机人行驶证复印件。因特殊情况无法提供行驶证的进行实物核查，经核查人员照相后，按照核实步骤留档。相关材料送单位纪检部门归档。

　　4、补贴后监督检查

　　(1)补贴机具确定情况。针对补贴额度、补贴机具范围、经销商规范执行补贴政策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是否存在违规操作行为。

　　(2)补贴机具价格情况。重点检查销售商是否严格按规定明码标价;是否存在同一商品在同一时段，补贴后价格高于不补贴价格，严禁趁补贴之机乱涨价，或采取其它不正当手段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等违规行为。

　　(3)补贴对象情况。全面核查受补贴对象资格是否符合要求。是否严格按规定公平公正公开地确定补贴对象，是否存在优亲厚友，增设购机条件等违规操作行为。

　　(4)补贴机具质量情况。加强对补贴机具、在用机具的质量调查。“三包”售后服务承诺兑现是否有效，维修服务电话是否畅通等。

　　(5)补贴举报投诉处理情况。公开投诉举报电话：4484764。同时加强对农民群众和社会各界举报投诉农机购置补贴实施、补贴机具质量及售后服务等情况的管理工作。对举报内容经查实，将根据上级的要求，对涉及到的人员和经销商将分别进行相应的处理。并公开处理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三)年终监督核查工作

　　1、自查自纠。

　　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并写出自查自纠工作总结。

　　2、补贴纪律落实情况。

　　监督检查工作人员廉洁从政及规范执行政策情况。是否存在强行向购机农民推荐产品，强行为购机农民指定经销商，向农机企业、经销商、购机农民乱收费，无故拖延办理购机补贴手续和补贴资金结算手续等违规行为。重点监督经销商是否存在故意发布不实信息误导农民先行购机，代办代签补贴手续和机具核实手续，向农民乱收费或收取定金，利用信息不对称销售低质残次产品，以及有组织有预谋地倒卖补贴机具，采用各种方式套取骗取补贴资金等违规行为。

　　3、按照上述监督检查内容，站纪检部门及相关科室将组成监督小组采取深入乡村现场检查的方式，对公开补贴政策信息、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及公示补贴受益对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经销商明示配置和公开价格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所有的补贴的农机具，补贴资金在10000元以上的要全部核查落实到位，核查率100%。10000元以下的要采取入户和电话联系相结合的方式，核查率不低于20%。

　　4、举报投诉调查。督查组会同财务等相关部门对线索清楚、问题严重、影响面广的举报投诉联合进行查处。对查出的相关问题，对照相关政策规定进行责任追究。该处分的给予处分，违法的移送司法进行处理。

　　五、具体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二)认真学习相关文件精神，吃透、吃准，不留死角。

　　(三)完善制度，建立长效机制、公正廉明，克己奉公。

　　卫辉市农机管理总站

　　2019年5月5日